

2012年淮北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淮北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淮北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淮北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6年12月1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淮建投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075
- 4、发行人：淮北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8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25%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，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6.68%
- 8、计息期限：从2012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，该期限内每年的12月17日至次年的12月1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自2015年起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12月16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、2016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 %、25%、25%和 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第一次偿还比例-第二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 25%-25%)
= 5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5 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
淮北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16 年 12 月 9 日